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更換一名董事；
 - (2) 更換二名監事；
 - (3) 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
 - (4)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1
2. 更換一名董事	2
3. 更換二名監事	3
4. 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	5
5. 建議修訂章程	7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9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10
8.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1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宜：(1)更換一名董事；(2)更換二名監事；(3)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及(4)建議修訂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曉常先生、盧華威先生、靳景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冀淪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余剛先生
任勇先生
向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鄧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楊治民先生

敬啟者：

- (1) 更換一名董事；
 - (2) 更換二名監事；
 - (3) 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
 - (4)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更換一名董事

根據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組發[2013]18號)的規定，楊治民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生效。楊治民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楊治民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楊治民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劉偉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劉偉先生，50歲，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重慶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兼任重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建峰化工股份公司(000950.SZ)、重慶科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重慶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獨立董事，以及上海中衛創業風險投資基金、貴州通盛時富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大學，歷任機械工程系講師、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工業工程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山機械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劉偉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劉偉先生為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劉偉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劉偉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偉先生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3. 更換二名監事

根據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組發[2013]18號)的規定，劉星先生和杜成榮先生將辭任獨立監事一職，自新任監事獲委任後生效。劉星先生及杜成榮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劉星先生及杜成榮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函件

為代替呈辭後之劉星先生及杜成榮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為監事。委任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吳怡女士，40歲，現任重慶百事得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市律師協會理事、重慶市第四屆政協特邀委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歷任重慶東方聯合律師事務所、重慶中柱律師事務所、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學習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學習畢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輝先生，43歲，現任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系副主任、教授、碩士生導師。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河南省新縣第二高級中學任教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河南省新縣城關二中任教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洛陽師範學院物理系專科學習畢業；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河南教育學院政法系本科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武漢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學習畢業，獲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習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在美國密蘇裡大學做訪問學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做訪問學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為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4. 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

根據建議修訂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特別獎勵、任期激勵四部分構成。

- (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二零一三年度重慶市城鎮經濟單位職工年平均工資的3.6至4倍計算，即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按4倍計算，其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3.6倍計算。

董事會函件

- (i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基數以完成的利潤總額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計提取，並經年終考核後予以計發：

級數	企業當年利潤總額	計提比例
1	小於或等於10,000萬元的	0.15%
2	超過10,000萬元至30,000萬元的部分	0.10%
3	超過30,000萬元至50,000萬元的部分	0.05%
4	超過50,000萬元的部分	0.03%

董事長、總經理的年度績效薪酬係數為1；其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為董事長、總經理的70-80%，個別業績特別突出的可90%，具體比例由董事會考核後執行。

- (iii) 特別獎勵範圍包括年度經營成果顯著、重大科技創新及技術引進、重大併購及資本運作、重點項目建設及管理創新、國家重大項目取得等，獎勵額度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 (iv) 根據任期經營業績，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任期激勵。任期經營業績考核及激勵辦法參照《重慶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渝國資發[2014]1號)執行，由薪酬委員會考核並確定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不變，仍按照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執行。

5.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建議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 (i) 將《公司章程》原第48條「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修訂為：「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 (ii) 將《公司章程》原第75條「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修訂為：「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iii) 在《公司章程》原第103條中增加：「(十四) 決定接收軍工固定資產投資並將中央預算內投資轉增國有資本事宜；」

- (iv) 將《公司章程》原第103條「(十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為：「(十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函件

- (v) 將《公司章程》原第103條「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為：「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 (vi) 將《公司章程》原第112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修訂為：「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

- (vii) 將《公司章程》原第159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修訂為：「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viii) 將《公司章程》原第186條「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訂為：「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更換一名董事；(ii)更換二名監事；(iii)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及(iv)建議修訂章程。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附註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2)	8.98(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3)	7.58(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5.32

(L) 指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附註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0(P)	保管人		7.93(L) 0(P)	2.37(L)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87,276,000(P)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4)	7.93(L) 7.93(P)	2.37(L)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6,104,000(L)	投資經理		6.01(L)	1.79(L)

(L) 指 好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98.0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94%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楊治民先生辭任董事一職；
2. 批准委任劉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3. 批准劉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4. 批准委任吳怡女士出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5. 批准杜成榮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6. 批准委任黃輝先生出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薪酬標準釐定黃輝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7. 批准修訂第三屆董事的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發佈之通函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向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